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交通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4 案

書面報告



法務部

115 年 6 月 2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一、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張智倫等19人、四、台灣民眾黨黨團、五、委員郭昱晴等17人、六、委員林思銘等22人、七、委員洪孟楷等21人、八、委員黃秀芳等20人、九、委員林倩綺等22人及十、委員邱鎮軍等20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傅崐萁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王義川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涂權吉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十四、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報告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會甫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開會事由所列各提案，如有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35 條、第 67 條或其他與行政院版草案擬處理議題相同者，均建請與行政院版草案併予審議，合先敘明。

二、開會事由所列各提案，均係為打擊酒駕或毒駕，提昇國人行路安全，立意良善，本部至表敬佩。惟為求法制之完善，本部謹提出意見如下，最終仍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之審議結果：

(一) 開會事由所列各提案中有引用刑法第 185 條之 3 項次或款次者，因行政院會近日已通過本部所擬具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國防部所擬具之「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將函轉大院審議。若確實有引用相關條文之必要，建請留意刑法相關條文之項次及款次是否有所變動，以及是否須一併引用上開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較為完整。

(二) 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所提版本，於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之乘客連坐條款增訂「汽機車駕

駛人有第一項第二款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明知其情事者，亦同」等文字，限定其主觀要件必須為「明知」，較諸現行之「酒駕」乘客連坐處罰規定之主觀要件更為嚴格，建請釐清是否宜為區別處理？

- (三)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所提版本，於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增訂「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癮評估及治療」等文字，立法說明略以：「……修正第五項，納入將酒駕累犯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進行酒精成癮評估治療，……」，惟該條第 5 項係針對拒測者二犯以上之處罰規定，而非針對酒駕或毒駕者二犯以上之處罰規定，建請釐清。又同版本草案增訂第 9 項：「汽機車駕駛人，經前項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相關規定，並違反第三項、第五項之酒駕累犯者，其國民身分證應換領，並強制註記屬該類別之人口及不得販賣、交付其含酒精

之物。」並未明定禁止期間，是否有必要限制在一定期間以符合比例原則，建請再予審酌；另本項並未搭配罰則，其實際執行效果如何，仍繫之於我國是否有其他法令規定購買或受讓酒類者均需一律出示身分證以供查驗，建請徵詢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

(四)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版本，將現行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處……」之規定，修正為「汽機車駕駛人明知其曾因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經依法吊銷駕駛執照或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仍借用、租賃或駕駛非屬本人所有之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一項所處罰罰鍰加罰二分之一。」惟「加罰二分之一」之法律效果，是否較諸現行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更輕？建請再酌。

(五)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提案版本，增訂第 35 條

第 2 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後駕車之情形者，警察機關得實施唾液、口腔粘膜或其他必要之初步檢測；必要時，並得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就移送醫療或檢驗機構採集尿液、血液或其他檢體之程序設計，是否合乎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意旨，尚待釐清，建請再酌。

(六)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版本，增訂第 67 條第 10 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駕駛執照於吊銷、註銷或吊扣及禁止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內，不得持外國政府、地區所發之駕駛執照（證）或國際駕駛執照駕車及換領駕駛執照。」其內容與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5 條相仿，是否有將類似規定自法規命令提升為法律位階之必要，亦建請再酌。

(七) 道交條例第 21 條前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17171 號令修正公布，

本次開會事由所列提案中，有針對「該次修正公布前」之道交條例第 21 條為修正者，是否仍有審查必要，建請審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